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源章

聲請人與相對人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通知其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通知已於114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